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宁晋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单位（乙方）：河北中凤花卉种植有限公司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绿化工程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说明

1、工程名称：宁晋县绿化提升补植项目六标段

2、项目编号：GCZB2021005-6

3、工程地点：宁晋县城区

4、工程内容：完成招标要求内容。

二、承包方式：

1、中标单位包工包料，对承建的绿化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包括栽植、养护管理。

2、种植完成，经甲方确认出具完工证明之日起进入管护期，管护期2个月。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2、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要求施工，定点、放线准确，符合施工要求。

3、苗木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降低规格或随意改变品种。

4、苗木生长丰满健壮，树形较好，无枯枝死叶，无病虫害。

- 5、行道树树干光滑、笔直、树形美观。
- 6、苗木采用保护措施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乙方对承建的绿化工程实行全方位管理，第一次栽植成活率必须在95%以上，确保绿化景观效果与甲方确认的一致。
- 8、乙方在2个月内应及时更换枯死苗木，负责对绿化苗木的剪修和管护工作，否则，甲方有权组织他人更换枯死苗木、剪修和管护，所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费用超过剩余工程款，超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 9、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施工范围进行督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完成整改。
- 10、施工过程中，乙方要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做到施工垃圾每天一清；不得损坏工程内现有供电、通讯等设施；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施工措施进行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1、乙方的项目经理从施工之日起，不得擅自离开工地，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更换项目经理及调整其他人员。

四、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工程质量管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管护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签订价格10%，乙方签订施工合同前，由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时须注明用途、项目名称（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



管护期为完工验收后 60 天，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

五、工程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捌元伍角元整（199798.5 元）。

2、工程结算依据：工程量计算以实际发生为准，工程量增减部分，投标项目按中标单位计算，以最终验收为准。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款的 80%，管护期结束并且苗木成活率 95% 以上，剩余 20% 合同款一次性付清。

4、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工期

本绿化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从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8 日，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另选他人施工。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准时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另选他人施工。

3、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收取违约金。

八、其他

1、施工期间，苗木价格变化与甲方无关。



2、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是按计量的原则，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均不导致合同的废除。

3、变更工程应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为依据，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未包含适用于变更的单价，则由审计部门审定。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3、招标文件
- 4、工程报价单或投标书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周江红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230951555

联系地址：

2021年5月8日